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三馆消防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728126014-00371876

单位：元/人民币

包件号：包件1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	项	295000	295000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项	278000	278000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项	355000	355000	
4	气体灭火系统	1	项	146000	146000	
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	1	项	200000	200000	
6	红外对射系统	1	项	110000	110000	
7	空气采样系统	1	项	110000	110000	
8	自动跟踪射流系统	1	项	110000	110000	
9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	项	200000	200000	
10	消防电气类系统	1	项	110000	110000	
11	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1	项	30000	30000	
	总报价	1	项		19440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品和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7.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科技馆的上海科技馆三馆消防系统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科技馆三馆消防系统维保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品和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957.971256万元，资产总额为2254.5203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品和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